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維持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等因素，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而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與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外的經營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存在操作上的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擬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時紅新女士及丁雙全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與董事取得聯絡；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附帶條件如下：(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丁雙全先生及王嘉慈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丁先生及王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留駐中國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丁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丁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ii)倘王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丁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丁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加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丁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王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並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所申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豁免申請」。